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規定

法務部 106 年 10 月 19 日法保決字第 10600164240 號函准予備查

- 一、為保障犯罪被害人本人及其遺屬（下稱受保護人）之權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總會）與法務部矯正署共同透過建置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以落實受保護人於司法程序中有關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的資訊權及參與權，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會所屬分會（下稱分會）開案服務之犯罪被害案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該案受保護人得向分會申請「加害人在監動態通知」：
 - （一）加害人具針對性動機所為之故意犯罪行為。
 - （二）受保護人取得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確定而未能實現。
 - （三）受保護人有意願與加害人進行民事和解。
 - （四）受保護人有意願與加害人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前項第一款應參酌本案司法機關文件或相關資料作為認定。第一項第二款應請申請人提出債權確定而未能實現之證明文件作為認定。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應透過訪談瞭解意願程度並審酌過去雙方處理本案之主張、態度及情緒等因素加以判斷。
- 三、分會就前述符合條件之申請，仍應審酌受保護人獲得加害人在監動態資訊之必要性以為准駁。
- 四、加害人在監動態包含以下資訊：
 - （一）羈押：羈押看守所及入所日期。
 - （二）釋放：釋放看守所及出所日期。
 - （三）入監：入監矯正機關及入監日期。
 - （四）移監：移出矯正機關、移入矯正機關及移監日期。
 - （五）假釋：假釋出監矯正機關及出監日期。
 - （六）出監：出監矯正機關及出監日期。
- 五、受保護人申請「加害人在監動態通知」經分會審核通過後，分會應將審核通過之申請書以二層決行電子公文陳報總會，並於保護業務管理系統「新增加害人在監動態通報」介面（下稱系統介面）登錄申請日期、加害人名稱及發文資訊。總會應就分會陳報受保護人申請加害人在監動態通知之申請內容進行複審，並排除重複註記之加害人後，再將資料函轉矯正署。

矯正機關透過系統介面進行加害人在監動態資訊通報作業後，分會可透過系統介面取得或查詢加害人在監動態資訊。

- 六、受保護人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申請加害人在監動態資訊通知審核通過者，如受保護人於獲得加害人在監動態資訊後而有必要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分會得轉介地方法院檢察署修復式司法專責小組協助進行。
- 七、分會開案服務之犯罪被害案件，該案受保護人得向分會申請「加害人假釋徵詢通知」。
- 八、受保護人申請「加害人假釋徵詢通知」經分會審核通過後，分會應將審核通過之申請書以二層決行電子公文陳報總會，並於保護業務管理系統「新增加害人假釋徵詢需求」介面登錄申請日期、加害人名稱及發文資訊。
總會應就分會陳報受保護人申請加害人假釋徵詢通知之申請內容進行複審，並排除重複註記之加害人後，再將資料函轉矯正署。
- 九、分會接獲矯正機關提供加害人假釋意見徵詢相關問卷資料後，分會應聯繫受保護人並協助進行問卷填寫後回覆矯正機關。
- 十、本作業規定經董事長核定，並報請法務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